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5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3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:30-11:30,下午1:00—3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3:00至2018年5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3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: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0,434,94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5353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0,245,34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4779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9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、谭闷然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

逐项表决如下：

1.01.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434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.02. 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434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.03.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0,410,54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38%; 反对 2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6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7.1376%; 反对 2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2.862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.04.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0,434,94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.05.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0,434,94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

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.06. 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434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434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相关公告已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、谭闷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